浦江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加强浦江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提升浦江城市发展质量，推进建筑垃圾试点工作，编制本规划。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9、《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12、《关于“十四五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15、《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 号）；

16、《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

17、《城县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9 号）；

18、《浙江省城县县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修正）；

1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2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T134；

23、《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25、《浦江县“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浦江县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27、《浦江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28、《浦江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 ”规划》；

2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三、主要内容

1、源头减量：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例如，优化建筑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建筑材料使用；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可循环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2、分类处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提高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综合利用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规划和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设施和场所应满足相关的环保标准，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管理：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5、推进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如再生骨料、再生砖等。

6、宣传教育：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建筑垃圾处理的认识和参与度。通过媒体、社区宣传等途径，普及建筑垃圾处理知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建筑垃圾处理工作。

7、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制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标准规范，规范运输市场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平台、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和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7日